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学院（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陈俊忠 朱明侃 丁淑杰

联系电话：0751-8121438 1342056239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学院是由教育部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教育厅主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厅级）。

韶关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有：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承担成人学历教育和有关培训工作；开展有关学科专业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开展国内外教育合作和交流。

韶关学院设 53 个中层机构（含群团组织），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7 个、群团组织 2 个、教学机构 26 个、教辅机构 4 个、科研机构 4 个。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来，学校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和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抢抓重大发展机遇，聚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紧扣“申硕”目标，统筹校园安全稳定与事业发展，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科建设与科研服务能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激发办学活力，在党的建设、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均

取得了明显成效，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包括：

一是紧扣主题教育目标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方位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二是紧扣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全力以赴提升办学层次；三是紧扣应用型人才培养，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四是紧扣“双百工程”，发挥优势特色，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五是紧扣立德树人，不断健全育人机制，全面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六是紧扣依法治校，统筹多方资源，全领域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七是紧扣安全底线，维护校园稳定，全力创建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平安校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切实维护校园政治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聚焦“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大力加强统一战线、离退休及关心下一代工作，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2. 深化教学改革，强化学生管理，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实施专业内涵建设提升工程、课程“扩容提质”工程、教学改革深化工程、“五新”建设工程和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工程，持续加强创新创业工作，不断提升招生就业质量，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深入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3. 发挥优势特色，提升服务能力，全力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全面推动科技创新服务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推进基础教育帮扶工作、推动政策咨询与文化遗产发展工作和华农对口帮扶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度学校支出决算数为 108,21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52.55 万元，项目支出 29,761.33 万元。对比 2022 年度决算支出 101,412.68 万元，增加 6,801.20 万元，涨幅为 6.71%。

2018 年度起，学校的总支出逐年增加，特别是基本支出增长趋势显著。增加明显的部分是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方面，学校教职工人数增长明显，公积金缴存数每年增加，相应的人员成本（基本支出）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学校自 2022 年度合并了韶关学院医学院人员编制，退休人数直线上升，退休经费对比上年出现较大增长。教职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将导致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大，基本支出压减难度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韶关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实现程度高，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好，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预算执行规范快速，信息公开合规及时，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运行成本均执行较好，充分体现了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很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韶关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47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一年来，学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不断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发展全领域融合、全过程贯通与全方位促进，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学校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朱孔军来校调研指导的讲话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 OBE 理念，深入推进“五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育教学运行机制，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始终坚持“地方所需，韶院所能”，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地缘优势，以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双百行动”为抓手，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对接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服务粤北经济社会发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根据《2023 年度

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韶关学院 2023 年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等，各项产出指标得分完成率均为 100-150%，自评得 1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根据《2023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韶关学院 2023 年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等，各项产出指标得分完成率均为 100-150%，自评得 10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按省教育厅通报各省级部门 2023 年各季度支出进度（第一季度未通报，使用省国库系统导出的预算执行情况表）计算平均支出进度为 68.82%，大于评分标准的 62.5%，自评得 5 分。

2. 专项效能情况（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59 分）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方面，学校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绩效精细化管理和严格监控，通过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加强监督与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避免了浪费和滥用，全年支出率为 98.35%。同时，学校还不断优化资金分配机制，确保资金能够精准投向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在项目推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发展，带来了显著的效益和深远的影响。经过全面审查，专项资金的绩效完成情况整体良好，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 24.59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学校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按照“两个符合”要求，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首先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为前提，认真总结现行财政收支政策运行情况，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把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与中期财政规划有机结合。

项目入库率方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 14,413 万元，当年预算数 8,192.9 万元，比率 175.92%，达到要求，自评得 2 分。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方面，韶关学院是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不存在二次分配下达，本单位未发现有评分标准中反映的扣分项，默认得 2 分。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面，学校对照要求没有应评估项目，未发现有评分标准中反映的扣分项，默认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8 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10.04%，存在二级部门对于预算编制理解不够透彻，经费预算编制不够完善的问题。需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准确预算编制；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自评得 1.88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截至目前，学校尚未对 2023 年的经济业务出具审计意见，因此暂不能根据审计（以单位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学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

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自评得 2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方面，学校在财政单位批复本单位预决算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的公开方式、内容、表格，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自评得 2 分。

绩效信息公开方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2023 年韶关学院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含绩效目标）和 2023 年韶关学院省级财政教育资金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均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在单位网站公开。自评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已制定《韶关学院国库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韶关学院“冲补强”提升计划重点项目管理办法》《韶关学院“冲补强”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韶关学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2023 年出台《韶关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和各二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绩效管理职责，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自评得 5 分。

绩效结果应用方面，2023 年度未收到省财政厅发布的监控预

警，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实质性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资金安排以及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的，将相应减少预算安排额度或不再安排资金。自评得 3 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根据《韶关学院国库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2023 年印发《韶关学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韶关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年初编制当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且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好，自评复核未有扣分情况。自评得 7 分。

5. 采购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内控制度要求，高效完成各类采购项目，保障学校的各项采购实施顺利进行。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方面，采购意向按照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监管信息专栏完整、及时进行公开。自评得 2 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加强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已建立 11 项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自评得 1 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方面，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监管信息专栏，未收到采购投诉。自评得 2 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有待提高。2023 年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18 份，其中 12 份逾期签订，合同签订及时率 99.09%；存

在相关人员法治意识不够强，对于合同管理规定不够熟悉，重要或重大合同涉及审核部门较多，流程繁琐的问题。需贯彻依法治校理念，加强法治意识教育，优化合同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工作要求，简化工作程序，通过信息化赋能，提高合同管理的整体质量和效率。自评得 2 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合同备案公开及时。自评得 1 分。

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执行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2023 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数值为 121.67%>100%。自评得 1 分。

6. 资产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资产配置合规方面，已对单位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进行了清查和统计，确保其未超过规定标准；已按照要求完成并上报 2023 年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详细说明了国有资产的情况；对 2023 年资产处置相关材料进行了整理和归档，确保资产处置符合规定程序。自评得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不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自评得 1 分。

资产盘点方面，2023 年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对部分二级学院的盘点材料进行了抽查，协助处理了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事务，确保盘点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自评得 1 分。

数据质量方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对核实性问题进行了详细、有效、真实的说明和解释。自评得 2 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学校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针对 2023 年业务，资产设备管理部没有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自评得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分类和统计，得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为保证固定资产使用率，资产分类表中各类资产占比清晰，资产调拨变动明细清晰，贵重精密仪器机时数统计清晰。自评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2023 年度严管严控“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自评得 3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联动，提升国库资金支付服务保障力度

聚焦如何加快国库资金支出进度问题，坚持主动上门到国库资金较为集中的主要归口管理部门开展“深调研”，根据当年度预算工作安排，紧抓关键节点，开展国库支付进度推进会议。财务、招标和资产等各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强与国库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沟通联动，特别在暑假期间进一步加强管理与

服务工作，为国库资金支付工作保驾护航。

2. 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提升预算编制质量

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要求各二级单位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遵循合法合规、保障重点、勤俭节约、讲求绩效的要求编制预算，力求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用途明晰、考虑周全。

3. 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政策与制度培训学习

组织开展财务预算收支、合同业务流程、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校内制度的学习活动，加强对全校教职人员的政策规章制度宣传，强化岗位人员责任意识。

4. 补充完善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考虑对《韶关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或出台会议纪要进行补充；认真落实学校 2021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议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合同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逾期办理的合同，根据合同承办单位逾期办理的次数，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督促相关单位按规范开展合同办理。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整改情况：

依托涵盖学校层面、归口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的三级预算联动管理机制，积极到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调研，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厅要求，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预算执行情况，组

织加快预算执行专题推进会，坚持问题导向，研判分析影响支付进度的原因，对症下药，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切实加快国库资金支出进度。2023 年各季度支出进度均高于序时进度，其中 9 月底部门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出总进度全省排名第二，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8.82%，大于评分标准的 62.5%。

2.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整改情况:

压实管理职责，增强责任意识。2023 年开展调研、通报、推进会共 10 余次，出台《韶关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和各二级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常态化抓支付进度和绩效监控，要求各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强化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支出率为 98.35%，较 2022 年 87.72% 有较大提升。

3. “预算编制约束性”整改情况:

紧紧围绕学校教育事业长远目标和年度中心工作，响应省市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前开展的机制，在往年持续提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前半个月启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强化时效责任，预留充足时间；同时加强编制要求，根据项目资金用途、职能活动性质等细化项目预算，准确列示支出科目，集中解决预算编制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编好编细编准年初预算。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整改情况:

2022 年学校签订采购合同 1,964 份，逾期签订 18 份，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9.08%。为提升合同承办人员法治意识、提高合同签订及时率，多管齐下，严把制度笼子、严格工作程序、严守工作规范，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更加严格落实学校 2021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议关于加强合同管理的相关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合同管理的通知》要求，对逾期办理的合同，根据合同承办单位逾期办理的次数，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二是以广东省高校法治测评为契机，依托法治联络员队伍，将法治测评的指标要求以及学校合同业务相关制度传达给每一位教职工，提高教职工对法治工作的认识。经过整改，学校 2023 年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99.09%，较 2022 年有所提升。

5. “数据质量”整改情况:

2022 年度在数据质量指标方面存在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符问题。结合前期的自查与盘点等情况，因资产数据体量较大，涉及相关系统的专有技术，资产设备管理部提请征集资产系统数据治理服务商项目立项。2023 年 11 月，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征集资产系统数据治理服务商项目立项，预算经费 9 万元，纳入 2024 年学校财务预算，按规定进入招标程序。2024 年 3 月，物资招标采购中心通过招标确定了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系统数据治理服务商。2024 年 4 月，资产设备管理部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了服务合同。目前已提供相关系统数据给服务商进行逐一核对，后续将持续按照合同方案，推进数据治理工作。